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69號

抗　告　人
即　自訴人　陳鐵城
自訴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被　　告　陳宏達

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第一審裁定（115年度自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緣自訴人陳鐵城前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司法院前廣場陳情，為訴外人臺灣高等法院前法警長陳長庚以手推擠，訴外人呂金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撞擊自訴人後逕行離去，自訴人於110年12月2日對陳長庚、呂金鑫申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47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陳宏達明知自訴人確有遭陳長庚阻擋陳情而遭推擠及呂金鑫駕車撞擊自訴人後逕行離去等情，竟仍意圖使自訴人受刑事追訴，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2年11月17日向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三）告發自訴人涉犯誣告罪，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38號判決無罪，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009號、114年度上易字第909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原審以刑法之誣告罪係以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目的，而為虛偽申告之犯罪，自訴人前確實曾對陳長庚、呂金鑫提出之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調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實不能排除被告因而懷疑自訴人係故意捏造事實而申告；且被告告發自訴人誣告，該案雖經判決無罪確定，亦不能反推被告自告

發時即有誣告之犯行及犯意。依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認為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以卷內不存在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47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855號再議駁回處分書，遽為被告有利認定，顯已進行調查程序，本案顯然非客觀上一目了然即可立刻判斷抗告人所舉出之證明方法根本不存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者，原審卻逕為駁回裁定，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抗告人已具體指陳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原屬於刑事偵查之照片，顯有誣告情事，請求原審函調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009號案件全卷，業已指出證明方法及聲請調查證據，原審逕予裁定駁回，顯有不當等語。

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自訴案件因未經偵查程序，故賦予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之權，得審查提起之自訴，有無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應為不起訴、得不起訴之情形，且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61條關於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法院如認案件有同法第252條至第254條情形，得逕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或報告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者而言。

四、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

6989號案件提出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三）提及「四、...被告向貴署及法務部、監察院、監察院等機關誣告陳長庚、呂金鑫及本人之犯行，併請依職權主動偵辦追訴。...（一）《抗議職人撞到完全靜止的車 竟告司法官員肇事逃逸》（引自聯合新聞網2022年07月11日報導）...因此，陳鐵城控告法警長、官員的罪名不能成立。（二）被告妨害告訴人名譽數年，竟還提起民事訴訟妨害名譽侵權行為事件，請求告訴人賠償新臺幣10萬元，業經一、二審民事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被告全然虛捏陳情事見資以鬧事，並對告訴人親戚放話『要使陳宏達公務員工作做不下去』，心態極其惡劣，係其真正之意圖，主觀上並無誤會之虞，爰請檢察官依法深入偵辦」，有上開書狀附卷可稽。而自訴人申告陳長庚傷害、妨害自由及申告呂金鑫肇事逃逸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47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855號駁回再議聲請，嗣自訴人涉犯誣告罪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505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38號判決無罪，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009號、114年度上易字第9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亦有該等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判決書等在卷可參。則依被告書狀所載，其係依據新聞報導記載之案發經過，包含自訴人及陳長庚、呂金鑫之說詞，認為自訴人抗告之罪名不能成立，而向檢察官告發自訴人誣告陳長庚、呂金鑫，被告告發之內容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縱使被自訴人經判決無罪確定，仍不得因此即認被告是虛偽申告之誣告罪。原審以自訴人之舉證不足證明被告成立誣告罪，認為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裁定駁回自訴，並無違誤。

㈡抗告意旨雖指原審未依其聲請調閱另案卷宗及先行調查非抗告人提出之證據後逕為駁回裁定，程序有所違誤云云。然自訴案件未經偵查程序，故賦予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

之權，得審查提起之自訴，有無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應為不起訴、得不起訴之情形，並以裁定行之，且應遵守無罪推定之基本要求，必於通過等同起訴門檻之審查後，方進入實體審理程序。則是否調查證據及傳喚自訴人或被告訊問乃屬任意規定，法院本可基於裁量權，就個案審酌是否有訊問或調查之必要，從而，原審先由受命法官行調查程序，調取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及不予調取另案卷宗，於法尚無不合。在自訴人未盡實質上舉證責任，且依法院前揭調查證據結果，認為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指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自得裁定駁回自訴，縱未依自訴人聲請以調查證據，所為駁回自訴之裁定，仍非違法。抗告意旨所指，自屬無據。

㈢綜上，原審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案顯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